



PICC

YIKEZHAOMENG  
JINRONGZHI

伊克昭盟金融志

中国人民银行伊克昭盟分行编

# 伊克昭盟金融志

中国人民银行伊克昭盟分行编

## 《伊克昭盟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 高寿田

副 主 编 王树芳、阿木尔、商守经

编 委 高寿田、王树芳、阿木尔、商守经、张 慧、张 勇、卢 培、张来树

编写人员

高寿田、商守经、张 慧、张 勇、卢 培、张来树、李 泉、吴俊生、  
彭效田、孙建平、李国春、白永生、毕玉俊、何海清、何 平、赵泓文、  
关 杰、张增强

审 定 商守经

封面设计并题写书名 高寿田

责任编辑 商守经

总 纂 高寿田

## 序 言

《伊克昭盟金融志》作为一部反映全盟金融干部和职工，在上级行和当地党政领导下，开创和发展金融事业所走过的光辉而曲折道路的史志，现在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伊盟金融界的一件大事。

伊盟是一个老、少、边、穷的民族地区。解放前，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少量的商品交换，多是以物易物或银元计价交易。全盟没有一家金融机构和金融业。解放后的一九五〇年三月，才建立了第一家社会主义银行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东胜支行，并正式对外营业，从而结束了伊盟无金融业的历史。40年来，全盟金融系统按照国家各个时期的经济和金融政策，延伸机构，扩大业务，组织人民币占领伊盟流通市场，禁止金银计价流通，实行现金管理和金融市场管理，组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保险、外汇等业务，筹集和分配资金，调节市场货币流通，积极支持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在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建设的各个时期，都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但是，在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和实行以产品经济为主的历史条件下，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并没有也不可能得到充分发挥，甚至只能起到一个会计、出纳的作用。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制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才得到了空前的蓬勃发展。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银行按照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必须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的指导思想，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调整了货币、信贷和利率政策，扩大了金融业务，开拓了资金市场，发展了金融机构，在伊盟才形成了目前的以中央银行为领导，以专业银行为主体，以其它金融组织为补充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进而成为筹集和分配资金的主要渠道、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支持经济发展的强大支柱，在全盟经济运行中的宏观调控作用日益增强，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逐步提高。

以银行为主体的现代金融业，是商品货币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金融的发展水平和活动规模，固然由商品货币经济的水平和规模所决定，但金融又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强大的促进作用。回忆40年来，伊盟经济的不断发展孕育了金融业的发展和壮大，同时伊盟金融业的发展和壮大，又积极地促进着经济的振兴和腾飞。我相信，伊盟金融业，在今后全盟经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进程中，在开发自然资源，改变经济落后面貌中，必将起到更大的作用，在促进伊盟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中，一定会做出新的贡献。

我希望《伊克昭盟金融志》一书的出版，能为伊盟的广大金融工作者和热情关注伊盟金融事业的人们以及广大读者，提供有益的启示，为研究伊盟金融业发展的历史提供有用的资料。

高寿田

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于东胜

## 凡 例

一、本志以章、节、目为层次。

二、本志采用语体文，以记为主，“图”、“表”、“录”辅之。

三、本志采用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史志相合的体例。

四、本志按“详近略远”的原则，力图做到突出重点，大事不漏。

五、本志上限从新中国成立后的一九五〇年伊克昭盟建立金融机构起，下限至一九八九年底止。

六、本志数字，原则上采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在少数地方可按习惯用汉字书写。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本行档案室、《伊克昭盟农牧金融志》、《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伊克昭盟中心支行行志》、《中国工商银行伊克昭盟中心支行金融志》、《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伊克昭盟中心支公司志》、《伊克昭盟金融统计资料》和有关部分老干部、老职工的回忆。

## 概 述

伊克昭盟（简称伊盟，下同）是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的一个盟，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居多数的多民族地区，分为农区和牧区。它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西南部，西临宁夏平原，北靠河套平原，西北连乌海市，东北与包头市和呼和浩特市相望，东南与山西的偏关、河曲县毗邻，南面与陕西省的榆林地区接壤。东西长约 400 公里，南北宽为 340 公里，现有面积 86381 平方公里。

伊盟现辖七旗一市：既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和东胜市。伊盟行政公署设在东胜市。一九八九年末，全盟总人口达 1,184,148 人。

伊盟是一个老、少、边、穷地区。地处黄土高原，黄河三面环抱，大部分为丘陵和沙漠，多风、少雨，气候干燥，自然条件较差。但地域辽阔，物产丰富。全盟有天然草原 11,000 万亩，是发展林业和畜牧业的极好场地；有 840 公里长的黄河沿岸和无定河流域，作为种植粮食的基地；有三大矿物资源优势。一是能源：煤炭储量 1200 多亿吨。准格尔煤田普查储量 362 亿吨，东胜煤田普查储量 896 亿吨。卓子山煤矿普查储量 37 亿吨。二是建材：石膏矿储量 52 亿吨，石英砂储量 4253 万吨，石灰石储量 1.2 亿吨，耐火粘土储量 5700 万吨。三是化工：芒硝储量 3.3 亿吨，天然碱 4000 万吨，食盐 956 万吨。此外，畜产品资源更是本盟的基本产业，年产皮张 70 多万张，绒毛 800 万公斤。

解放前，伊盟的经济十分落后，全盟仅有几十家小商贩，到一九四九年解放时，除一些手工操作小煤窑、小陶瓷、晒盐厂和农牧民个体手工作坊外，再没有什么较大的工业厂、矿；商品交换多是以物易物或受边商盘剥，银元计价交易，工商业呈现一派萧条景象。解放后，伊盟人民摆脱了旧社会的黑暗统治，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团结奋斗，使伊盟的面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巨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伊盟的经济建设出现了生气勃勃、欣欣向荣的局面，在各方面都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光辉业绩。特别是在经济开放、工业生产方面，突飞猛进，规模空前。其中纺织、煤炭、化工三大支柱工业发展较快。比如：以补偿贸易的形式从日本引进设备，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羊绒分梳企业——伊盟羊绒衫厂，成为全盟乃至全区的出口创汇骨干企业。准格尔、东胜两大煤田的开发建设初具规模，前景广阔。包神铁路建成通车，结束了伊盟没有铁路的历史。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有力地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发展。

一九八九年，伊盟工农业生产总值（一九八〇年不变价）达到 86205 万元，是一九四九年的 215 倍。其中工业产值 47561 万元，农业产值 38644 万元。全盟社会商品零售额达 56630 万元。国民收入达 62906 万元（一九八〇年不变价），人均 534 元。粮食产量达 6.64 亿斤。伊盟的国民经济正在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

伊盟的金融事业，是解放以后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逐步发展起来的。解放

前，全盟根本没有金融业，也没有金融机构，物资、货币流通不畅，以物易物和银元计价的交易形式占着绝对比重。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伊盟地区建立了只有12名国家银行干部的第一个社会主义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东胜支行，开始了艰苦的创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又在东胜建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东胜代理处。到一九五二年底，各旗先后建起了金融小组、营业所等金融机构，并在人民银行内部设立了保险代办处，全盟银行职工已增加到222人，是一九五〇年底的8倍。

金融机构的普遍建立，扩大了伊盟的社会主义金融阵地。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盟财政经济非常困难，物价波动，工农牧业生产和商品流通面临许多问题。银行机构建立后，在各级党政的支持和协助下，通过有组织、有计划地广泛宣传，统一发行使用人民币，收回解放区流通的各种货币，办理金银汇兑，加强金银管理，严禁金银计价流通和私相买卖，严禁旧币在市场上流通。从而一个独立的、统一的人民币市场在全盟逐步建立起来，为稳定金融物价、建立新的金融秩序创造了条件。银行还利用信贷杠杆，支持地方恢复和发展生产，活跃商品市场。工商信贷主要集中资金力量支持了国营贸易和供销合作事业，推动了城乡物资交流。同时，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扶持了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的发展，一九五二年末，全盟工商贷款余额达到49.3万元。农业贷款三年累计发放额达123万元，帮助7500户农牧民解决了耕畜、农具、籽种、口粮、饲草、饲料等方面的资金困难。银行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伊盟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五三年国家进入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盟各级金融机构以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指针，围绕着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基本任务而积极开展工作。为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各旗陆续将营业所全部改建为支行。一九五五年，中国人民银行伊盟支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伊盟中心支行（简称人民银行伊盟中心支行，下同），不再对外办理业务，成为管辖七旗一县金融工作的领导中心。一九五六年三月一日，在合作化运动中根据国务院建立农业银行的决定，第一次在伊盟建立了盟级农业银行，旗县未建。一九五七年六月撤销，历时一年零四个月。解放后，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农村、牧区得到了普遍发展，到一九五七年底达到164个。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就是资金严重不足。全盟各级银行把抓存款当作首当其冲的重要任务，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了各项存款的稳定增长。一九五七年末，全盟各项存款余额达553.4万元，是一九五二年的3.6倍，其中储蓄存款余额达102.8万元，是一九五二年的10.3倍。在合理运用资金中，一是重点支持了全盟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扩大购销业务，搞好市场供应，支持国营工业生产逐步发展壮大。一九五七年末，仅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收购农副产品贷款一项就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了26倍；工业贷款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了4145倍，占贷款总额的比重由一九五二年的0.03%上升到8%。在银行信贷资金的大力支持下，一九五七年国营商业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达到91.1%，比一九五二年提高一倍还多；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增长了3.4倍；工业产值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了67.8%。二是对私营工商业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在贷款发放中坚持区别对待的原则，以发挥信贷职能，在支持全盟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取得决定性胜利。三是有力地促进了全盟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五年中共发放农牧业贷款678万元，其中

对互助组和农牧业生产合作社集体贷款 322 万元，占农贷总额的 48%，贷款余额一九五七年末达到 279 万元，比一九五二年末增长了 4.2 倍。一九五六年全盟加入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就占到 90% 以上，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一九五五年，全盟各级银行根据上级指示，发行了新人民币，以新币 1 元等于旧币 10,000 元的折合率收回旧的人民币，新人民币成为全盟市场商品流通、文化娱乐服务行业等各种经济往来的唯一结算和标价单位。

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五年，伊盟的金融事业同国民经济其它事业一样，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在机构建设中，一九五八年底根据全盟基本建设投资大幅度增长的实际情况，伊盟行署委托伊盟财税局筹备组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伊克昭盟支行，并于一九五九年八月一日正式对外挂牌营业，开展基建拨款业务，办理结算监督。至此，伊盟有了独立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的专门机构。一九六四年三月一日，恢复建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伊盟中心支行（简称农业银行伊盟中心支行，下同），各旗县普遍建立了机构，与人民银行彻底分设。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根据上级指示又撤销了农业银行。一九五九年二月一日，全盟各级人民银行撤销了保险公司内部建制，停办了保险业务。三年“大跃进”期间，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错误，给国民经济带来了严重的困难。银行工作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强调要紧跟“大跃进”形势，对企业扩大生产和流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要“大胆支持，充分供应，需要多少，供应多少，哪里需要，哪里供应，不要怕贷款增加多了”，强调要在有利于生产“大跃进”的前提下谈节约流动资金，否则就是非政治化倾向，就是单纯业务观点。进而层层下放信贷管理权限，放弃了信贷管理原则和监督检查制度，敞口供应流动资金，造成了大量贷款的积压浪费。在改革规章制度中，实行的是“大破大立”、“先破后立”，把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视为束缚群众手脚的东西而废除了，造成了工作中有章不循、无章可循。“大跃进”热潮中，高指标风盛行，全盟各行你追我赶，提出了脱离实际的高指标，层层加码，“放卫星”。银行在“大跃进”中的一些错误做法，给全盟经济发展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影响。为了纠正“大跃进”时期发生的“左”的错误，克服国家财政经济上的严重困难，中共中央作出重大决策，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一九六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全盟银行立即贯彻实施，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坚持政策原则，调整时期的金融工作收到了明显成效。实现了“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要求，储蓄存款由降转升，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大大提高。金融工作又出现生气勃勃的局面，促进了全盟工农业生产的全面高涨。

一九六六年五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场全局性的、时间长达十年的动乱，它给党和国家、给全国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这一时期，全盟的金融工作也受到猛烈冲击，遭到严重破坏。一系列重大的金融理论和政策是非被混淆，正常的工作秩序被打乱，金融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被否定，银行的职能作用被削弱，规章制度被破坏。查抄、冻结储蓄存款，极大地挫伤了群众存款的积极性。信贷资金的供应不是按经济规律办事，而是以“长官意志”为转移，不是为发展生产服务，而是为政治斗争服务，使信贷工作处于大撒手的状况。一些工商企业不注意经营管理，不讲求经济效益，盲目采购，造成了资金和物资的积压浪费，一些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听从“长官意志”，盲目施工，乱用贷款，大造“万亩田”，大购农机设备。所有这些不仅影响了贷款的经济效益，削弱了银行信贷在促进

地方经济发展中的职能作用，也给国家造成了直接的经济损失。金融工作面临着拨乱反正和加强整顿的艰巨任务。

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结束了灾难深重的十年动乱。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一九七九年四月，中共中央确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经济体制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国展开。党中央十分重视银行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邓小平同志指出：银行要抓经济，银行要成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要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这给银行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一九七九年以来，伊盟金融部门的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职工，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对银行工作的指示，坚持进行金融体制改革，积极开拓奋进，全盟金融事业得到蓬勃发展：

——金融体系不断完善，职工队伍发展壮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伊盟支行改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伊盟中心支行（简称建设银行伊盟中心支行，下同），并在六个旗设立了机构，与人民银行办理了业务移交手续；一九七九年七月第三次建立了农业银行伊盟中心支行，各旗县普设了机构，并从一九八〇年元月正式对外营业；一九八〇年十一月，恢复了人民银行内部的保险职能机构，一九八四年保险公司与人民银行正式分设并在旗市逐步建立了机构；一九八三年九月，国务院决定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成立工商银行，承办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根据这一决定，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全盟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正式分设，以后各旗市普设了人民银行机构；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组建了中国银行东胜支行。到一九八九年末，全盟共有金融机构410个，其中盟级金融机构7个，旗市和办事处级的55个。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专业银行主体，其它金融机构为补充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根深叶茂，覆盖全盟。同时，建设了一支适应金融事业发展的职工队伍。到一九八九年末，全盟金融系统职工总数达到3511人。

——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为了适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实行了“统收统支”的信贷计划管理办法。一九七九年以前，信贷计划管理体制虽几经变革，但都是围绕中央和地方掌握计划权限的大小而进行的。为了改变信贷资金供应上的“供给制”、“大锅饭”状况，一九八〇年开始，全盟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一九八五年人民银行又对各专业银行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信贷资金管理改革的改革，强化了中央银行对整个金融活动的调控作用，将同业拆借、相互融通的市场经营机制引入到全盟银行的业务经营之中，改变了各行“重贷轻存”的经营观念。

——突破“禁区”，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一九七九年以前，伊盟各级人民银行只发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视固定资产贷款为“禁区”。经国家批准，一九七九年以后，全盟各家银行相继开始发放各种固定资产贷款。最早支持的较大技改项目是一九七九年经国家批准自一九八〇年初至一九八一年四月由中国人民银行东胜市支行共发放技改贷款415万元支持的伊盟羊绒衫厂与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以补偿贸易方式引进设备，年产出无毛绒500吨，羊绒衫30万件的项目。该厂现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山羊绒分梳企

业。到一九八九年末，全盟银行系统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达到 8941.6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 145 万元，技术改造贷款 5221.3 万元，老少边穷贷款 3266.8 万元，经济开发贷款 308.5 万元。为全盟的毛纺、煤炭、化工、建材、医药、轻工、电力等企业的改建、扩建、新建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项目提供了大量的资金，给予了有力支持，收到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国营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由财政和银行供应，由财政、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三家共同管理，以财政管理为主的模式，一直在我盟持续了 30 年。一九八三年六月，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报告，决定从当年七月一日起，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根据这一决定，全盟人民银行于十月份从伊盟各级财政部门接收了全部国营工、商、农、牧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并查清了国拨流动资金多年来的损失、浪费和短缺情况。建立了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制度，改进了企业流动资金定额的核批办法。流动资金管理制度的改革，发挥了银行信贷的杠杆作用，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措施结合起来，加强并改善了资金管理，促进了企业节约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开拓和建立资金市场。随着不同所有制经济形式的发展和横向经济联合的扩大，生产建设中的资金供求矛盾日益突出，以资金拆借为主要内容的短期资金市场在伊盟出现。一九八七年六月，中国人民银行伊盟分行在东胜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伊盟资金市场正式成立。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伊盟分行的牵线搭桥下，各家银行加入了由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分行牵头成立的晋、冀、内蒙古十地盟市金融协作网，成为该组织的股董行。几年来，伊盟资金市场立足全盟，面向区内外，先后与天津、沈阳、大同、忻州、雁北和内蒙古等区内外资金市场建立了关系。短短的三年时间融资量达到 10 亿元，其中从盟外拆入资金就达到 7 亿元，有效地缓解了全盟资金紧张的状况，支持了工商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

— 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融工作指导思想明确，措施得力，各项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到一九八九年末，全盟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 53691 万元，是一九七六年末的 10.9 倍。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 24679.4 万元，是一九七六年末的 50.8 倍。存款的大额增长壮大了银行的资金实力，信贷资金自给率达 57.4%。各项贷款余额达 109630.3 万元，是一九七六年末的 7.7 倍。保险业务自恢复以来，焕发出勃勃生机，险种不断增加，到一九八九年开办了企财险、家财险、运输工具险、货运责任险、农险、人身险和涉外险等险种，保险费收入达到 863 万元。仅一九八九年一年，全盟保险公司理赔金额就达 360 万元，帮助受灾企业和个人尽快地恢复了生产和生活。随着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国库业务、稽核业务发展迅速。微机现代化设备运用于金融业务，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理论联系实际的金研究活动蓬勃兴起，成立了金融学会和钱币学会筹备小组，编辑出版了伊盟金融界的第一本书——《金融研究文选》，不少论文、调查报告在自治区一级刊物上发表，有的还被列为盟社科联、自治区社科联优秀成果。

— 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一九八二年九月，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做出了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决策。一九八三年以来，伊

盟金融系统积极响应党中央“两个文明”一起抓的号召，根据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具体要求，开展了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一九八六年九月，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全盟金融系统组织职工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各行都把精神文明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去抓。经过几年的努力，伊盟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中国人民银行伊盟分行系统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系统，中国人民银行伊盟分行被总行命名为全国金融系统先进单位，多次被自治区政府、盟委、行署命名为先进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伊盟分行党支部被伊盟、内蒙古自治区和中央三级组织部命名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也多次被地方政府、上级主管单位评为文明单位、先进集体。

40年来，伊盟的金融事业经历了艰苦创业、曲折坎坷的道路，在上级行和各级地方党政的领导下，得到蓬勃发展。我们相信，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伊盟金融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定会不负时代的重托，勇敢地肩负起发展金融事业的重任，为伊盟经济的腾飞再立新功。

# 伊克昭盟金融志

##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第一章	金融机构的形成和发展····· 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
一、	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形成和发展····· 1
二、	人民银行（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性质、职责和基本任务····· 8
第二节	领导更迭····· 13
第三节	人员编制····· 26
第二章	综合信贷计划和金融统计····· 28
第一节	综合信贷计划的建立与执行····· 28
一、	综合信贷计划的建立与内容····· 28
二、	综合信贷计划的编制与执行····· 29
第二节	综合信贷计划管理体制的演变····· 30
一、	实行“高度集中”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 30
二、	实行“适当放权、分级负责”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 30
三、	实行“权限下放”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 31
四、	重新恢复“高度集中”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 31
五、	信贷计划管理办法名存实亡····· 32
第三节	综合信贷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 32
一、	实行信贷计划差额包干办法····· 32
二、	实行“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 33
三、	完善信贷计划的分层次管理体制····· 35
四、	实行“限额管理、以存定贷”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 36
五、	实行按季控制、按月考核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 37
第四节	中央银行再贷款的发放与管理····· 38
一、	再贷款的种类····· 38
二、	再贷款的发放与管理····· 39
三、	支持地方经济健康发展····· 40
第五节	金融宏观监控····· 43

	一、建立信贷规模的考核、监控制度 .....	43
	二、建立专业银行的自我约束机制 .....	43
	三、建立宏观监控指标体系 .....	44
	四、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过快增长 .....	44
	五、运用经济杠杆进行金融宏观调节 .....	44
	第六节 金融统计 .....	45
第三章	货币 .....	47
	第一节 金银收兑 .....	47
	第二节 货币沿革 .....	49
	第三节 货币发行管理 .....	52
	一、发行库的建设和管理 .....	53
	二、发行基金的管理 .....	54
	三、适时适量调剂流通中人民币券别比例，满足了市场对主、辅币的需求 .....	55
	第四节 货币流通 .....	56
	一、调查市场货币流通量，调节货币正常流通 .....	56
	二、实行现金管理制度 .....	60
	三、实行工资基金管理 .....	63
第四章	信贷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68
	第一节 工商信贷 .....	68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一九五〇—一九五二年） .....	68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一九五三—一九五七年） .....	70
	三、“大跃进”时期（一九五八—一九六〇年） .....	76
	四、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一九六一—一九六五年） .....	78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一九六六—一九七六年） .....	84
	六、国民经济进入改革开放时期（一九七七—一九八九年） .....	87
	第二节 农牧信贷 .....	101
	一、支持农牧民恢复和发展生产（一九五〇—一九五二年） .....	101
	二、促进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九五三—一九五七年） .....	102
	三、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农牧信贷（一九五八—一九六二年） .....	103
	四、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农牧信贷（一九六三—一九六五年） .....	103
	五、农牧业贷款的豁免与核销 .....	104
	六、“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农牧信贷（一九六六—一九七六年） .....	105
	七、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农牧信贷（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 .....	106
	八、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农牧信贷（一九八一—一九	

	八五年) .....	106
	九、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四年间的农牧信贷(一九八六—一九八九年) .....	107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贷款 .....	110
	一、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即“拨改贷”) .....	111
	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 .....	112
	三、人民银行发放的专项贷款 .....	116
第五章	城乡人民储蓄 .....	120
第一节	机构演变 .....	120
第二节	储蓄种类 .....	122
第三节	城乡人民储蓄事业的建立和发展 .....	125
	一、城乡人民储蓄事业的建立和起步 .....	126
	二、城乡人民储蓄事业稳步发展 .....	127
	三、城乡人民储蓄事业的曲折发展历程 .....	129
	四、“文化大革命”中的城乡人民储蓄事业 .....	132
	五、开创人民储蓄事业的新局面 .....	135
第四节	邮政储蓄 .....	140
	一、设置机构 .....	140
	二、开展业务 .....	140
第六章	信用合作 .....	142
第一节	信用合作社的初创与普建 .....	142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变迁 .....	143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 .....	144
第四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兴建 .....	149
第七章	保险业务 .....	151
第一节	机构演变 .....	151
	一、五十年代保险机构的建立和变迁 .....	151
	二、保险机构的恢复与业务发展 .....	151
第二节	保险业务的种类及其发展 .....	151
	一、先行试点, 逐步铺开 .....	151
	二、稳步发展, 扩大业务 .....	151
	三、加强机构建设, 搞好配套服务 .....	152
第三节	历年理赔工作 .....	152
第八章	国库业务 .....	155
第一节	代理财政金库 .....	155
第二节	国库业务的发展与业务机构的建立 .....	156
第九章	会计核算 .....	159
第一节	核算方法 .....	159

	一、一九五八年以前的核算方法 .....	159
	二、“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核算方法 .....	161
	三、国民经济进入改革开放时期的核算方法（一九七八— 一九八九年） .....	163
第二节	结算 .....	165
	一、全面推行转帐结算 .....	165
	二、建立统一的结算方式 .....	165
	三、结算制度的曲折发展道路 .....	166
	四、结算业务的整顿和改革 .....	167
第三节	联行 .....	169
	一、全国联行往来 .....	169
	二、省辖联行往来 .....	171
	三、县辖往来 .....	172
	第四节 财务管理 .....	172
	第五节 经营成果 .....	175
第十章	外汇 .....	177
第一节	外汇管理 .....	177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外汇管理（一九四九—一九五二年） ..	177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外汇管理（一九五三—一九五八年）	177
	三、高度集中的外汇管理体制 .....	178
	四、外汇管理工作的改革和成效 .....	178
第二节	外汇贷款 .....	180
第三节	侨汇业务 .....	181
	一、广泛宣传国家保护侨汇的政策 .....	181
	二、沟通汇路，做好侨汇的解付工作 .....	182
第十一章	金融管理 .....	185
第一节	金融机构管理 .....	185
	一、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工作的建立和起步 .....	185
	二、根据地方经济发展，合理批建金融机构 .....	186
	三、金融机构的整顿 .....	189
第二节	金融市场与管理 .....	190
	一、债券的发行 .....	190
	二、开拓和发展同业拆借市场 .....	196
第十二章	银行稽核 .....	198
第一节	稽核机构的建立和人员配备 .....	198
	一、稽核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	198
	二、不断充实稽核人员 .....	198
第二节	稽核的运用与发展 .....	199

	一、制定和颁发稽核工作规章制度 .....	199
	二、稽核的运用 .....	200
	三、稽核的发展 .....	201
第十三章	党的纪律检查和金融监察 .....	204
	第一节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	204
	第二节 金融监察工作 .....	206
第十四章	科技人员与金融研究 .....	208
	第一节 业务技术职称的评定 .....	208
	一、第一次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 .....	208
	二、第二次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 .....	208
	第二节 科技人员名单 .....	213
	一、人民银行系统 .....	213
	二、工商银行系统 .....	214
	三、农业银行系统 .....	215
	四、中国银行系统 .....	217
	五、建设银行系统 .....	217
	六、保险公司系统 .....	218
	第三节 金融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成果 .....	218
	第四节 伊盟金融学会的建立与发展 .....	224
	一、组织建设 .....	224
	二、研究成果的发展 .....	225
	三、古钱币的研究 .....	227
第十五章	电子计算机在银行的运用和发展 .....	242
	第一节 硬件的配备和发展 .....	242
	第二节 软件的开发和应用 .....	242
第十六章	精神文明建设 .....	244
	第一节 全盟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蓬勃发展 .....	244
	第二节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大批涌现出来 .....	244
后记	.....	260
附录		
	大事记 .....	261

# 第一章 金融机构的形成和发展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伊克昭盟的金融事业，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而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

### 一、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形成和发展

#### (一) 建国三十年伊盟金融机构的演变

一九五〇年初，中国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决定在伊克昭盟建立银行机构，并派遣以柔隽放为首，王建勋、徐世耀、王元、刘俊、张哲民、叶茂荣、邢文字、郭童、纪尚仁、李进库、茹源等十二名国家银行干部和段有福、胡利虎、张忠环、白横山等四名警卫人员来东胜县筹建伊克昭盟第一个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东胜支行。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正式组建了中国人民银行东胜支行，并开始对外办公营业。当年，在扎萨克旗（今为伊金霍洛旗新街镇）建立了金融小组。全行共有职工 16 人。

一九五一年下半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金融事业不断扩大，中国人民银行东胜支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伊克昭盟支行，按行政区划建制，管辖全盟金融业务，并兼办东胜县金融业务。并将扎萨克旗金融小组改建为营业所，同时在准格尔旗、鄂托克旗组建了旗级营业所，在东胜县的第三区建立了自生堡（今东胜市泊江海子乡所在地）金融小组。全行职工队伍增加到 77 人。随着人民银行机构的相继建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在东胜地区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东胜代理处，开展保险业务。一九五一年，根据保险业务发展的需要，又在准格尔旗、达拉特旗、扎萨克旗和郡王旗人民银行内部设立了保险代理处，在当地人民银行领导下开展保险工作。

一九五二年初，中国人民银行伊克昭盟支行又相继在达拉特旗、郡王旗、乌审旗和杭锦旗建立了四个银行信贷小组，后来改建为旗级营业所。同年，经中国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批准，将全盟 7 个旗营业所改建为支行。同时，在准格尔旗的纳林、扎萨克旗的通格朗区、鄂托克旗的大池各建金融小组 1 处。

一九五三年，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金融机构向下延伸，除将准格尔旗的纳林、鄂托克旗的大池、东胜县的自生堡三个金融小组改建营业所外，又新增建了准格尔旗将军窑子、马栅、五字湾；鄂托克旗的达拉图鲁、拉僧庙等五个营业所和杭锦旗第四区建立了一个藺羊馆地金融小组。同年五月和八月分别在东胜县板洞梁乡和达拉特旗五股地乡试点组建了两个农村信用社。

一九五四年，基层营业所已由原来的八个增加到十八个和一个办事处。新增的机构有：

准格尔旗大路、暖水营业所；

达拉特旗哈拉包子营业所；

郡王旗台吉召营业所；